



新《国家安全法》6大亮点解读

新《国家安全法》7月1日公布实施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7月1日表决通过了新的国家安全法。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2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

法律对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个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进行了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借鉴国外有益经验，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观念原则和制度机制。归结起来，其创新亮点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亮点一：确立了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思想

国家安全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这是新形势下国家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贯穿国家安全法始终。总体国家安全观是2014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是在正确分析、科学整合传统国家安全观的基础上提出的，契合了我国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揭示了当代国家安全和国家安全工作的全面性、整体性和系统性，是新时期做好我国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

**人民的安全和利益，
是国家安全的核心，
是国家安全活动的根本目的。**

国家 安全法

亮点二：突出强调以人民安全为宗旨

国家安全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安全工作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这表明，人民的安全和利益是国家安全的核心，是国家安全活动的根本目的，体现了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的安全观，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民主本质。国家安全法把“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确定为立法目的（第一条），把“人民福祉”确定为国家核心利益（第二条），把“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确定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原则（第七条），把“保卫人民安全”确定为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任务（第十六条），为维护人民的安全和利益提供了坚固屏障。

亮点三：首次界定国家安全

新国家安全法第二条首次对国家安全作出界定：“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在国家安全法中对国家安全作出界定，有助于明晰国家安全工作的权限和范围，防范国家安全工作人员滥用或不当行使权力、侵犯公民合法权益。

亮点四：确立了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国家安全法第四条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第五条规定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职责。上述规定确立了我国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是此次国家安全立法的重要特色。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在国家安全法中确立党的领导地位，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的重要体现，有助于统筹应对内外安全威胁、提高决策效率权威。

亮点五：首次提出网络空间主权这一概念

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提出网络空间主权这一概念，是国家安全法的一大创新。在国家安全法中确立网络空间主权这一概念，有助于我国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建设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参与网络国际治理和合作，捍卫我国网络空间主权安全。

亮点六：首次规定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在国家安全法中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有助于帮助全体公民认清国家安全形势、增强危机忧患意识、树立国家安全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和相关法律，积极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履行职责，为维护国家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学习贯彻《国家安全法》
全面提升国家安全意识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



林头居委会、北碚镇普法办、北碚镇综治信访维稳办（司法所）宣